

#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实训〔2021〕1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 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试行）》  
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1年6月9日



附件

#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工作，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安全，保障广大师生员工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谁污染、谁负责，谁产生、谁治理”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是指实验实训室在教学、科研、训练等过程中产生的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物质，包括危险废液、固体废物、过期化学物、废弃化学物容器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由于实训教学、科研、比赛训练及在保障校园环境等的各种活动中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

##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实训中心负责检查监督各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后勤保卫处负责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工作、相关环保手续的申请和报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费的管理工作等。

**第五条** 各产废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工作，是具体责任单位，其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管理的安全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组织落实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收集及暂存工作细则、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二）负责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应具备危险废物分类和收集知识，明确本单位危险废物产生状况；

（三）负责及时组织、监督危险废物管理人员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工作。

**第六条** 实验实训室是危险废物的直接产生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人为该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学校和所属单位的有关规定，并做好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台账；

（二）按规定负责本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运处置工作，并定期开展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七条** 各实验实训室要严格控制废物产生数量，对产生的废物实行登记制度，建立处理档案（包含实验实训室名称、日期、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负责人等信息）。

**第八条** 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规定处理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禁止任何单位随意弃置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对于违反规定的人员，学校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章 危险废物源的环保控制

**第九条** 为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实验实训室应当遵循减少危险废物产生、充分合理利用危险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的原则，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的产生。

**第十条** 提倡实验实训室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试剂，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试剂；采用试剂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实验方法和设备。必须使用的，要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排放量，并分类收集和处理，以降低其危险性。

**第十一条** 用量较小的危险化学品试剂，应按实际用量购买，尽可能减少因危险化学品试剂剩余或久置失效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要小心保管、分类储存，防止污染其他无害的物质，从而消除多余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的产生。

**第十二条** 各产废单位要重视和加强对师生员工的继续教育和培训，教师必须对进入实验实训室做实训的学生进行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教育，提出具体要求，减少由于操作不当产生的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科学有效地开展实训。

### 第四章 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与处置

**第十三条** 各产废单位要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科学有效地开展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与处置管理工作，做到“制度上墙、责任到人”。

**第十四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实训室必须设置相对独立的危险废物收集区，并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等符

合环保要求的专用包装物、容器内；收集容器不可敞口，不能有破损或其他可能导致废物泄漏的隐患。

**第十五条** 危险废物应严格分类收集，避免不相容性危险废物近距离存放，容器上须明确标识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危险类别、收集时间以及注意事项等并建立相应的防护设施，防止因被盗或意外泄漏而造成危害。

**第十六条** 实验实训室危险废液按化学品性质和危险程度进行分类收集。使用专业废液桶盛装，桶内要留至少 100mm 的空间，严禁将不相容的危险废液混装。

**第十七条** 实验实训中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必须设置专用警示标志，并做到安全、牢固，远离火源、水源。

**第十八条** 后勤保卫处负责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公司共同签订处置合同，由处理公司负责执行处置程序。

**第十九条** 严禁随意处置实验实训室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第五章 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处理

**第二十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实训室要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和应急体系及报告机制，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第二十一条** 发生实验实训室废液倒入下水道导致管道毁坏、破损事故的，对事故责任人将进行全校通报并责令其承担全部维修费用，情节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实验实训室，实验实训中心有权要求整改，拒不整改的，则发放实验实训室暂停使用告知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